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收益表	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持續披露	37
權益披露	39
其他資料	4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楊顯中，SBS, OBE, JP（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王溢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陸宇經
梁宇銘

審核委員會

陸宇經（主席）
李嘉士
吳國富
梁宇銘

薪酬委員會

張松橋（主席）
吳國富
梁宇銘

授權代表

楊顯中
梁偉輝（楊顯中之替任者）
袁永誠
黃志強（袁永誠之替任者）

秘書

梁淑敏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三三零一至七室
電話：(852) 2161 1888
傳真：(852) 2802 2080
網站：www.crossharbour.com.hk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4	98,269	110,791
其他收入		1,448	2,169
其他收益淨額	5	23,451	37,397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50,328)	(48,942)
銷售及推銷費用		(9,604)	(9,626)
行政及公司費用		(27,208)	(24,229)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36,028	67,560
融資成本	6(a)	(4,951)	(342)
營業溢利		31,077	67,21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6,587	108,56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7,826	9,501
除稅前溢利	6	175,490	185,287
所得稅	7	(3,647)	(2,332)
本期內之溢利		171,843	182,955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5,433	176,3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10	6,632
本期內之溢利		171,843	182,955
每股盈利	9		
基本		47仙	50仙
攤薄		45仙	48仙

第10至29頁之財務報告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須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本期內之溢利		171,843	182,955
本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8	(10,111)	16,032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875	6,266
		(9,236)	22,298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162,607	205,253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6,197	198,6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10	6,632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162,607	205,253

第10至29頁之財務報告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791		46,531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 之權益			26,983		27,348
			<u>161,774</u>		<u>73,879</u>
聯營公司權益			1,935,813		1,849,043
合營公司權益			47,023		39,197
可供出售證券	11		371,821		161,066
遞延稅項資產			2,990		2,240
			<u>2,519,421</u>		<u>2,125,42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91,146		80,178
存貨			1,039		806
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賬項	12		12,795		15,06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		753,249		1,115,341
			<u>858,229</u>		<u>1,211,38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賬項	14		28,670		45,722
預先收取之 駕駛課程收入			78,388		67,113
銀行貸款	15		177,083		114,583
應付稅項			9,365		13,097
應付股息			21,442		21,288
			<u>314,948</u>		<u>261,80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543,281		949,5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2,702		3,075,00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260,417		364,583
遞延稅項負債			110		150
			260,527		364,733
資產淨值			2,802,175		2,710,2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b)		353,488		353,488
儲備			2,385,006		2,292,436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2,738,494		2,645,9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63,681		64,351
權益總額			2,802,175		2,710,275

第10至29頁之財務報告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存	353,488	1,228,127	1,984	4,249	(25,358)	873,134	2,435,624	68,285	2,503,909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16(a)	—	—	—	—	(42,418)	(42,418)	—	(42,41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6,032	6,266	176,323	198,621	6,632	205,253
非控股股東所佔股息		—	—	—	—	—	—	(15,390)	(15,390)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16(a)	—	—	—	—	(21,209)	(21,209)	—	(21,209)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353,488	1,228,127	1,984	20,281	(19,092)	985,830	2,570,618	59,527	2,630,14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66	1,940	115,019	117,725	8,664	126,389
非控股股東所佔股息		—	—	—	—	—	—	(3,840)	(3,840)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	—	—	—	(42,419)	(42,419)	—	(42,41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353,488	1,228,127	1,984	21,047	(17,152)	1,058,430	2,645,924	64,351	2,710,2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存	353,488	1,228,127	1,984	21,047	(17,152)	1,058,430	2,645,924	64,351	2,710,275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16(a)	—	—	—	—	(42,418)	(42,418)	—	(42,41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0,111)	875	165,433	156,197	6,410	162,607	
非控股股東所佔股息		—	—	—	—	—	—	(7,080)	(7,080)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16(a)	—	—	—	—	(21,209)	(21,209)	—	(21,209)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353,488	1,228,127	1,984	10,936	(16,277)	1,160,236	2,738,494	63,681	2,802,175

第10至29頁之財務報告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業務經營所得之現金		4,996	2,321
已付稅項		(8,170)	(561)
業務經營(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174)	1,760
投資業務(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01,612)	149,157
融資耗用之現金淨額		(116,979)	(98,90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21,765)	52,01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98,460	476,95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3	676,695	528,973

第10至29頁之財務報告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九年度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度週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必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出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所載之解釋，有助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度週年財務報表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之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第30頁。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企業合併」
- 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之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修訂已對會計政策帶來變動，但該等變動未有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帶來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會計準則第27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大多數修訂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或出售附屬公司）時首次生效且無需重列該等先前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涉及確認被投資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會計準則第27號（涉及將超出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股權之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修訂並無重大影響，因為無需重列以往期間所錄得之金額，且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中有關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推行之修訂，導致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有變，惟這並不對該等租賃已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與所有該等租賃相關之地價已悉數支付，並於租約之餘下年期中攤銷。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任何企業合併將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和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之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該等變動乃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則將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以往，或然代價僅當很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有其後計量或然代價之變動及其結算變動，以往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被投資公司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投資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預先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並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後，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某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為與上述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一致，及因應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前持有受投資公司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日期之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股東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出現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股東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根據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乃預先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由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標準，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按本集團判斷，就租賃是否大體上轉移土地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即本集團與買主的經濟地位相似，重估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本集團之結論為有關租賃之經營租賃分類仍舊適當，但於已註冊並可轉讓擁有權的香港土地及須取決於政府於續訂時不用支付額外土地溢價之土地政策的權益則除外。因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買主的經濟地位相似，這些租賃土地權益將不再被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由於所有有關租賃的租賃溢價已全數支付並已按租賃餘期攤銷，此會計政策變更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與地域兩者之融合加以組織。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 此分部投資在多間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管理紅磡海底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 此分部經營投資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 其他： 此分部主要經營固定資產之租賃業務。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所採用之方式乃與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所使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之資料之方式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續)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所提供，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經營駕駛 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財務		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來自集團以外客戶												
之收入	86,869	82,806	1,400	1,400	1,800	1,800	4,365	23,274	584	591	95,018	109,871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3,307	4,814	3,307	4,814
利息收入	89	709	—	—	—	17	3,162	194	—	—	3,251	920
可報告分部收入	<u>86,958</u>	<u>83,515</u>	<u>1,400</u>	<u>1,400</u>	<u>1,800</u>	<u>1,817</u>	<u>7,527</u>	<u>23,468</u>	<u>3,891</u>	<u>5,405</u>	<u>101,576</u>	<u>115,605</u>
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u>15,512</u>	<u>13,238</u>	<u>137,987</u>	<u>109,968</u>	<u>9,532</u>	<u>11,202</u>	<u>26,261</u>	<u>61,424</u>	<u>(3,060)</u>	<u>632</u>	<u>186,232</u>	<u>196,464</u>
折舊及攤銷	5,799	6,643	—	—	—	—	—	—	4,402	2,778	10,201	9,42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136,587	108,568	—	—	—	—	—	—	136,587	108,56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7,826	9,501	—	—	—	—	7,826	9,501
所得稅	3,396	2,055	—	—	281	277	(30)	—	—	—	3,647	2,33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62,089</u>	<u>255,557</u>	<u>1,935,813</u>	<u>1,849,043</u>	<u>48,140</u>	<u>54,577</u>	<u>1,028,245</u>	<u>1,150,074</u>	<u>102,495</u>	<u>32,151</u>	<u>3,376,782</u>	<u>3,341,40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3 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01,576	115,605
撇除分部間收入	(3,307)	(4,814)
綜合營業額	<u>98,269</u>	<u>110,79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86,232	196,464
其他收入	1,448	2,16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12,190)	(13,346)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75,490</u>	<u>185,287</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76,782	3,341,402
撇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	(5,53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868	939
綜合資產總值	<u>3,377,650</u>	<u>3,336,81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4 營業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之主要業務運作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主要業務		
經營駕駛學校	86,869	82,806
投資及其他業務	11,400	27,985
	<u>98,269</u>	<u>110,791</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	18,391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0,968	16,442
股票掛鈎票據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2,46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附註10）	12,483	104
	<u>23,451</u>	<u>37,39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4,546	—
其他借貸成本	405	342
	<u>4,951</u>	<u>342</u>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365	365
折舊	9,836	9,056
使用存貨成本值	3,564	3,07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72	2,445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334)	(23,269)
利息收入	(3,251)	(920)
	<u>(3,251)</u>	<u>(92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437	3,087
遞延稅項	(790)	(755)
	<u>3,647</u>	<u>2,332</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31.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25.7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稅項為1.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2.5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內。

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期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10,111)	18,432
出售時轉撥損益賬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2,400)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 期內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u>(10,111)</u>	<u>16,03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65,433,000元（二零零九年：176,32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3,488,206股（二零零九年：353,488,20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65,433,000元（二零零九年：176,323,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5,742,873股（二零零九年：364,662,980股普通股）計算，並已就全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c) 調節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3,488,206	353,488,206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期權 計劃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12,254,667	11,174,77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5,742,873</u>	<u>364,662,98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10 固定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購買一新遊艇及相關設備，總代價為90.0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以30.0百萬元出售原擁有之遊艇及相關設備，其賬面值為17.4百萬元。

11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香港上市	119,861	60,960
海外上市	152,294	—
非上市證券	99,666	100,106
	<u>371,821</u>	<u>161,06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證券已向銀行作負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之銀行信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賬準備）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2,215	1,635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5	38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11	62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43	35
	<hr/>	<hr/>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賬準備	2,684	2,680
應收其他賬項	196	174
	<hr/>	<hr/>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880	2,854
訂金及預付款項	9,915	12,207
	<hr/>	<hr/>
	12,795	15,061
	<hr/> <hr/>	<hr/> <hr/>

債項一般由發票開出日起計一個月內到期，然而，在適當時會給予個別客戶較長信貸期。

為數1,19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2,000元）之已付訂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13 銀行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80,964	186,148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u>572,285</u>	<u>929,193</u>
	753,249	1,115,341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u>(76,554)</u>	<u>(116,881)</u>
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同項目	<u><u>676,695</u></u>	<u><u>998,460</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6,17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57,000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中期結束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或通知時到期	1,707	48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57	30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u>447</u>	<u>416</u>
應付貿易賬項	2,511	1,204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u>26,159</u>	<u>44,518</u>
	<u><u>28,670</u></u>	<u><u>45,722</u></u>

預期所有結餘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須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並列為流動負債	177,083	114,583
一年後並列為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8,333	208,3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52,084	156,250
	<u>260,417</u>	<u>364,583</u>
	<u>437,500</u>	<u>479,166</u>

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其在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進行負抵押作保證。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須履行有關將若干上市證券投資及本集團在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進行負抵押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被提用之信貸即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關於提用信貸之契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1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本中期內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本中期內宣派之		
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6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6仙)	21,209	21,209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		
第二季中期股息每股6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6仙)	21,209	21,209
	<u>42,418</u>	<u>42,418</u>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ii) 於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12仙)	42,418	42,4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1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元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53,488	353,488

17 未列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未完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簽約	—	19,512

18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涉及下述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全皆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內所指之「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之貸款餘額及利息為294.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4百萬元）。

本集團向西隧公司分別收取1.4百萬元之利息（二零零九年：2.2百萬元）及1.3百萬元之管理費用（二零零九年：1.3百萬元）。

- (b)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收取之顧問費用為1.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1.8百萬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共5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元）向一間有關銀行發出一份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及其在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負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b)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0.15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百萬元）。

(c) 有關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運輸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38.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百萬元）之保證，擔保運輸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派第二季中期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16(a)「股息」一節內。

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

致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29頁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中期業績已被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審閱報告載於第30頁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165.4百萬元，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之港幣176.3百萬元相比，下降6.2%。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47仙。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派發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派息總額為港幣21.2百萬元。董事會今天宣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派發第二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獲派中期股息，所有人士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本年度首季，香港經濟錄得8.2%之強勁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此乃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最快之季度增長。在收入前景向好、個人消費活躍及政府支出增加之帶動下，強勁之內部需求將繼續成為經濟增長之主要動力。利率持續偏低及流動資金湧入已提高資產價格及對通脹之預期。然而，商品出口淨額拖累增長勢頭，抵銷了服務貿易之增幅。於四月中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爆發，導致全球金融及貨幣市場急劇波動，歐洲各國在備受財政緊縮措施影響下，勢必減緩經濟復甦。然而，歐洲危機蔓延之影響應較美國次按危機為小。在中國大陸，當局已經採取一系列緊縮措施以防止國內經濟過熱，該等措施亦同時抑壓了香港金融與資產市場之氣氛。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經濟面臨強大阻力，增長趨勢能否持續尚未明朗，我們對本地經濟之近期前景仍保持謹慎樂觀。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駕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 – 佔有70%權益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 – 實益擁有35%權益

駕易通之主要資產為所持有快易通之50%股權，快易通所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三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用戶數目約為242,000。在全部十一條收費道路和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整體使用量約為50%，其中以大欖隧道之使用率最高，佔約60%。快易通每日處理量約為340,000架次，隧道費所涉及金額每天約為港幣7.2百萬元。在六月底，「全球定位系統」之用戶數目約為4,500。

Alpha Hero 集團(「AH集團」) – 佔有70%權益

在積極營銷下，雖然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下降，經營駕駛訓練學校之AH集團在回顧期間錄得之駕駛課程需求比對去年同期略為增加4%。鑑於利率持續偏低，加上銷售點之租金上升，集團購入兩項物業用以長遠改善成本結構。駕駛訓練學院繼續透過各種質素優化方案以提升生產力，同時亦鞏固現有市場佔有率及提高客戶之個人消費額。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 佔有50%權益

由於經濟復甦及營商環境改善，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在回顧上半年之每日平均通車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回升14%至約52,500架次。西隧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於期內亦上升至22%。

西隧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第五度提高隧道收費作為增加收入之措施。私家車、計程車、輕型巴士及各類型貨車之隧道收費均增加港幣5元，但額外車軸之收費則保持不變。單層及雙層巴士之隧道費加幅分別為港幣10元及港幣13元，而電單車之增幅則為港幣1元。「非載客的士深宵優惠」及「貨車深宵優惠」之推廣期均延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底。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大隧公司」) – 佔有39.5%權益

大老山隧道 (「大隧」) 於回顧上半年之每日平均通車量維持在約52,000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近4%。大隧公司於回顧期間之隧道費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

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 (「運輸管理公司」) – 佔有50%權益

運輸管理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根據一份與政府簽訂之「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營運紅磡海底隧道 (「紅隧」)。合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中期業績評議

(i)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165.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176.3百萬元相比，減少6.2%。每股盈利為港幣0.47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0.50元相比，減少6.0%。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下跌乃主要由於股息收入及出售上市證券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抵銷於回顧期間隧道營運貢獻顯著增加。

回顧期間之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98.3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110.8百萬元相比，減少港幣12.5百萬元或11.3%。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營業額增加4.9%至港幣86.9百萬元，原因為駕駛課程之需求及平均時收比對去年同期上升，以致課程收入有所增加。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與去年同期之港幣108.6百萬元相比，大幅增加25.8%至港幣136.6百萬元。溢利貢獻增加乃由於回顧期間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通車量增加，令業績有所增長。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於回顧上半年度來自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溢利貢獻乃分別為港幣110.5百萬元及港幣19.5百萬元。

運輸管理公司（一間履行紅隧管理合約之聯營公司）在期間維持穩定收入。

回顧上半年度集團應佔快易通有限公司（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7.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港幣9.5百萬元相比，減少港幣1.7百萬元或17.9%，此乃由於項目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銀行貸款融資費用為港幣4.5百萬元。該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預定息差計算。

中期業績評議 (續)

(II) 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463.0百萬元及主要為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結餘增加乃由於購入總額為港幣220.9百萬元之可供出售證券及債券所致。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藉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在首六個月獲得之股息收入為港幣4.3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753.2百萬元。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437.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9.2百萬元）。該銀行貸款乃以港幣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保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例為16.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之到期詳情：

一年內	4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9%
	<hr/>
	100.0%
	<hr/> <hr/>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分期償還款項總額為港幣177.1百萬元。

除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算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主要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

中期業績評議(續)

(IV) 有關分部資料之評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隧道、電子收費系統及投資。有關各分部之進一步資料編列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3內。

(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約492人。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認股期權。在首六個月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53.2百萬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之披露

(I) 財政支援

有關本公司向旗下持有其50%權益之聯營公司西隧公司給予財政支援之有關資料，已曾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繼續履行上述財政支援之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西隧公司之貸款總額（包括有關之應收利息）約為港幣294.8百萬元。

財政支援條款

西隧公司（一個財團）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隧之專利權。西隧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落成，總成本為港幣70億元。除向外借貸，該項目其餘融資均以該財團之股東資本及股東貸款形式撥支，並按各股東所佔之股權比例借出。

給予西隧公司貸款所涉及之利息，須經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而予以釐定，目前訂定為年息1%。當西隧公司之財政狀況符合銀團貸款中之有關財務規定後，該貸款可於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本集團乃在沒有任何抵押物之情況下提供該項貸款。

(II) 保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就運輸管理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50%權益之公司）之利益，向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銀行」）提供為數港幣38.5百萬元之新保證（「該保證」），該保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收購運輸管理公司額外13%權益之完成日期起生效，並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簽訂之保證。本公司向匯豐銀行給予該保證，而透過該銀行代表運輸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保證，確保運輸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之披露(續)

(III) 聯營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所載為西隧公司和運輸管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有關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併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821,325
其他負債	<u>(2,058,856)</u>
	<u>2,762,469</u>
股本及儲備	2,172,361
股東貸款	<u>590,108</u>
	<u>2,762,469</u>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一名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張松橋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3.92%

附註：

上述張松橋先生（「張先生」）所擁有之權益是指好倉。由於張先生間接持有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之股份權益，而該公司擁有上述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Honway為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 T.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Limited（「Funrise」）擁有渝太地產之已發行股本34.14%。Yugang BVI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先生、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分別擁有渝港國際之已發行股本0.57%、9.16%及34.33%。中渝實業由張先生擁有35%、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公司）擁有30%、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擁有30%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擁有5%。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均為由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PDT」）所控制之公司，受託人為Palin Holdings Limited（「Palin Holdings」）。PDT之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家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所採用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

認股期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認股期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認股期權計劃（「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本公司已根據舊計劃授出可認購19,200,000股股份之期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而全部該等期權於期內仍可行使。下表列載於期初及期終時尚未行使之期權詳情。

參與者 類別	於期初 及期終時 尚未行使之 期權數目	授出日期	享有 權益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董事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9,2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七日	港幣2.492元

期內，在舊計劃及新計劃下，並無期權作廢，亦無期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I) 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Palin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¹	43.92%
中渝實業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¹	43.92%
渝港國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¹	43.92%
Yugang B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¹	43.92%
Funris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¹	43.92%
渝太地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¹	43.92%
Y. T.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¹	43.92%
Honway	實益擁有人	155,254,432 ¹	43.92%
上海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566,000	8.93%
Sheldon Fenton Kasowitz 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705,000	5.01%
David Nathan Kowitz 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705,000	5.01%
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 ²	投資經理	17,705,000	5.01%

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I) 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上海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134,000	6.83%

附註：

- 1 每批 155,254,432 股股份指由 Honway 所持之同一股份權益，並已在第 39 頁所載之張先生擁有之權益中重複計算。由於 Palin Holdings、中渝實業、渝港國際、Yugang BVI、Funrise、渝太地產及 Y. T. Investment 直接／間接持有 Honway 之股份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Sheldon Fenton Kasowitz 先生及 David Nathan Kowitz 先生各擁有 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 35.3% 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惟已在第 39 頁所披露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支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就董事及有關僱員（涵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定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審閱

本中期報告已被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除中期財務報表外，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磋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去年年報以來，本公司並無接獲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有任何更改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